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王开田



(本页无正文, 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_____